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3045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葉紹明

　　莊書瑋

被　　告　詹榮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參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與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0條第3項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8年2月間向美國銀行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消費簽帳款本金新臺幣（下同）56,166元、利息64,166元、違約金1,800元，共計122,166元及如聲明所示之利息未付，嗣美國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該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166元，及其中56,166元自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300元之違約金。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授讓債權餘額明細表、財政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惟按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亦有明文。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所請求之利息已高達年息19.97%、15%，已為銀行法前開規定利率之上限，復請求被告給付期前違約金1,800元，並加計自9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給付300元之違約金，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故本院認為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違約金部分，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

六、從而，原告依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書記官　賴敏慧